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研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9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超研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02”。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6,424.944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70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

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743.1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81.2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92.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18.72%。

根据《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930.1547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167.1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576.0924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61.2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9.3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38.72%。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260849536%，有效申购倍数为3,833.62767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1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963.741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基金-共赢41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41号资

管计划”），其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89.552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18%。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374.1894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1月7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综上，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共赢41号资管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5,895,522	39,499,997.40	12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2,493,723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0,707,944.1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99,277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65,155.90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经核查确认，《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披露的25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2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其中24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910个有效配售对象按照要求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7个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因被中国证券业协会暂停或注销创业板IPO网下配售对象资格，其认购资金未到账，确认为放弃认购。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5,686,526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39,099,724.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398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498,466.60

放弃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和配售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1	珠海阿巴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阿巴马广进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2	上海子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子午瀚海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3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广思中证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4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广思中证500指数增强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5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中证500指数增强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6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信准500指数增强E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7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信准500指数增强1号8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8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航富全市场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顶泰山十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10	致诚卓远(珠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致远私享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463	36,602.10
11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安乾中证500指数增强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306	35,550.20
12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航富中证500指数增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72	33,982.40
13	北京聚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聚宽中证1000增强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500	30,150.00
14	上海天倚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倚道励新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497	16,729.90
15	浙江银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万华奕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93	16,033.10
合计			74,398	498,466.60

上述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74,39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

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投资者有效缴款认购股份数量为 35,686,526 股，其中网下比例限售 6 个月的股份数量为 3,570,034 股，占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数量的 10.00%；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 74,398 股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其中 7,440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投资者无效认购股数的 10.00%。本次网下发行共有 3,577,474 股的限售期为 6 个月，占网下发行总量的 10.00%，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5.57%。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173,675 股，包销金额为 1,163,622.50 元，包销股份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 0.27%。

2025 年 1 月 17 日（T+4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4,610.81 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为 471.70 万元，承销费用为 2,506.41 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用：649.06 万元；
- 3、律师费用：479.25 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73.58 万元；
-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30.82 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不含增值税，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 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0929028、010-80929029

联系人：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此页无正文，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